



关于《保安劳务服务合同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2)双法第 H-5068 号

致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北京双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与乙方（受托人）拟签订《保安劳务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对于有关机构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本所出具的该法律意见书仅对该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审查意见，不对该合同中有关财务、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第三方审核、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行政审批手续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





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该合同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履行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程序，在此基础上，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主体资格

鉴于乙方名称未列明，建议甲方核实，确保其具备履行该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

三、合同内容

（一）该合同第 4 条，建议可完善为“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该合同第 7 条、第 8 条，建议可在条款中明确发票种类，可约定为“增值税发票”。

（三）该合同第 8 条，建议将“延迟”修改为“迟延”。

（四）建议在该合同中添加“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北京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HUANGFA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王东海

北京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